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 长方

公告编号：2023-100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长方	股票代码	300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玮	江美秀	
电话	0755-82828966	0755-8282896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ir@cfle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25,848,980.99	434,918,525.54	434,918,525.54	-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378,550.61	-65,129,784.47	-72,886,525.40	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574,549.74	-78,914,890.23	-86,671,631.16	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4,844.05	-56,697,412.58	-56,697,412.58	9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3	-0.0824	-0.0922	28.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3	-0.0824	-0.0922	2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8%	-9.03%	-21.19%	-1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99,111,121.42	995,270,211.19	995,270,211.19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463,112.62	192,042,829.90	192,042,829.90	-26.3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三条的规定，确定前期会计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的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3%	78,478,085	0	质押 冻结	78,478,085 78,478,085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59,258,158	0		
李迪初	境内自然人	5.31%	41,949,552	0	冻结	41,949,552
骆科树	境内自然人	5.04%	39,812,741	0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27,760,000	0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20,000,000	0		
肖劲东	境内自然人	1.91%	15,080,000	0		
郭峰娜	境内自然人	0.67%	5,300,000	0		
范弘	境内自然人	0.66%	5,245,900	0		
吴桂红	境内自然人	0.59%	4,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鑫旺资本为一致行动人，南昌光谷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因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康铭盛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证监会对康铭盛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2、子公司康铭盛原管理团队部分人员因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等案件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